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作業規定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7 年 1 月 24 日地工鄉字第 0972400026 號函訂頒

一、為改善農村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實施範圍如下：

（一）農村聚落之聚居人口數達二百人以上之地區。

（二）原住民或離島地區之農村聚落聚居人口數達一百人以上之地區。

（三）以土地重劃辦理完成之農村社區。

三、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項目如下：

（一）農村社區排、污水處理設施。

（二）閒置空地及廢棄房舍、建物拆除之綠美化。

（三）環境保護、自然保育。

（四）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五）垃圾清理或資源回收設施。

（六）運動、休閒及文化設施。

（七）廣場、公園綠地之興闢及植栽。

（八）寺廟、教堂、祭祀公業及社區活動中心之修繕。

（九）人行空間、巷道、社區道路之改善。

（十）簡易平面停車場。

四、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重劃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於鄉（鎮、市、區）公所加強宣導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相關政策及理念。

五、為落實由下而上機制與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鼓勵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主提案，充分利用當地人文資源，整合生態、景觀、生活、產業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元素，改善公共設施，建構社區發展願景。

六、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七、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區內擬辦理公共設施改善之農村社區進行調查作業，並受理農村社區提案申請，擬定優先順序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及公開審查作業。

八、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優先順序排定原則如下：

（一）公共設施改善之急迫性。

（二）具整體規劃構想考量之地區。

（三）無用地取得問題。

（四）不涉及土地變更編定。

（五）配合款可優先確定。

（六）可突顯地方特色及農村風貌。

（七）可促進農村社區整體發展。

（八）不需實施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

（九）農村社區人口數。

（十）社區支持度及參與意願。

（十一）符合生態保育及自然環境保護。

（十二）已有相關社區組織或團體協助推動。

（十三）社區周邊環境仍保存農業生產使用。

（十四）鄉（鎮、市、區）公所已訂定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十五）其他特殊事項。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排定擬辦理公共設施改善之農村社區優先順序後，應擬訂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以下簡稱年度計畫）乙式十五份與農村社區公共設施四年整體改善計畫（以下簡稱四年整體改善計畫）乙式三份，提報重劃處專案簽陳內政部核可後，據以核定；年度計畫與四年整體改善計畫格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十、重劃處為審查年度計畫，得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與營建署等相關機關（單位），及農村規劃、景觀、地政、建築、工程等方面專家學者共同審查，必要時，得赴現場勘查。

審查會議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列席前項會議，並進行簡報。

十一、重劃處應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四年整體改善計畫，擬訂四年中程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

十二、年度計畫經重劃處專案簽陳內政部核可後，據以核定，直轄市、縣(市)

政府即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以下簡稱改善工程）規劃之招標作業程序。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改善工程，得將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得標廠商因故無法完成規劃、設計或監造時，相關服務費用之計算及支付，應於採購契約中明訂。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查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相關書件。

前項審查原則如下：

（一）符合社區居民需要。

（二）符合設施減量：避免興闢不必要之硬體建設，儘量利用既有設施進行改善並活化再利用；現有植栽應儘量保留。

（三）符合儉樸理性之規劃設計原則：

1. 社區應儘量維持農村特色與整體景觀，區內道路之改善配合自然地形地貌，不得破壞特殊地景或老樹，沿道路兩側施設綠籬及栽植喬木。

2. 人行空間、巷道、廣場、停車空間宜採透水鋪面，以涵養水源。

3. 綠美化之植栽儘量以當地原生樹種之苗木栽種，並避免盆栽。

4. 寺廟、教堂、祭祀公業或社區活動中心之修繕應儘量配合社區文化、歷史紋理、信仰，結合廣場、公園綠地併同規劃，以強化社區單元之生態機能。

5. 農村社區排、污水處理設施應儘量納入鄰近系統處理，並儘量採用人工濕地自然淨化方式辦理，以兼顧生態環境。

6. 對於硬體水泥化之公共設施，其四周需規劃適當之植栽區。

（四）落實綠建築相關指標：於施工過程、材質選定等方面，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應充分考量綠建築生態指標(含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等)、節能指標(日常節能)、減廢指標(含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等)及健康指標(含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等)等四大範圍。

（五）注重管理維護：規劃內容應配合地方景觀特色，兼顧經濟、安全及實用性，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六）符合生態工程之原則：對於水圳、溝渠、埤塘或生態池等現有水環

境，應儘量減少混凝土之工程施作，設置必要緩衝帶及步道，兼具生態保護之適宜工法，以營造永續生態之多樣環境。

十五、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期間，應落實農村社區公民參與及議決，其實施程序如下：

（一）規劃期間，社區發展協會委員、農村社區居民應共同參與。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諮詢農村、景觀、地政、建築、工程等專家、學者，提供農村社區規劃時之相關意見。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就規劃構想舉辦地方說明會。

（四）規劃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公民議決，亦可併同地方說明會辦理之；農村社區已由其他機關完成規劃或設計者，列入年度計畫後，仍應進行公民議決。

（五）舉辦地方說明會及公民議決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農村社區公佈欄或村(里)辦公處公告地方說明會及公民議決之時間及地點，或以書面通知設籍於農村社區，年滿二十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社區公民。

（六）公民議決時，每位社區公民均代表一席；未能於議決當日參加者，得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七）經社區公民出席公民議決會議之同意人數及以書面表示之同意人數總和達出席公民議決會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列入設計及施工地區。

十六、得標廠商之規劃報告書及改善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提報重劃處備查。

十七、改善工程經公告招標三次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報重劃處核准外，應取消其補助經費。

十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定期至施工地區查核或督導，以確保工程品質。

十九、改善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經費，且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之原則辦理，並提報重劃處備查；經費超出核定補助經費部分，除有賸餘款經重劃處同意得以支用外，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支付。

二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工驗收一個月內，編製改善成果報告(含相關改善前、中、後照片等相關資料及電子檔)五份提報重劃處備查。

二十一、經費來源：由農村改建基金支應；農村改建基金成立前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地方配合款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配合款比例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等三級。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列之配合款，未能足額提列者，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生權責總數為準，按比例扣減補助經費；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前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變更用途。

二十二、補助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農村社區之公共設施改善內容覈實估算經費，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追加)預算或同意先行墊付，並編列配合款執行。年度各分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度年底為原則。

前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資源，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

二十三、經費撥付方式：

（一）第一期補助款（當年核定改善補助款之百分之十）：辦理規劃及設計等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九十七年度應檢附收款收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支付配合款承諾書或議會同意代墊款之函影本或納入追加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向重劃處申請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完成委外招標作業後，應檢附契約副本等相關文件，報重劃處備查。

（二）第二期補助款（當年核定改善補助款之百分之四十）：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含監造)，於完成委外招標作業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契約副本、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向重劃處申請撥款。

（三）第三期補助款（當年核定改善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或尾款）：於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或前期補助款賸餘額度不足支應廠商估驗款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前期補助款支用資料、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向重劃處申請撥款。

（四）工程完工結算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期限內將賸餘款繳回。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年底轄區內有未完工地區需辦理經費保留時，應於當年年底前提出保留款申請，並提報保留款申請書(如附件四)，重劃處視實際情形決定經費保留與否及保留期限。

二十五、改善工程完工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地區條件辦理委外經營，或交由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團體認養，以確保公共設施永續管理及維護品質。

二十六、對於計畫執行落後、因土地權屬或其他原因等致無法執行，經限期亦未能改善者，重劃處得視情形暫停撥付、予以調整或逕予取消補助經費。

二十七、管制作業如下：

（一）為掌握進度及品質管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重劃處，自年度計畫核定後依規定填報相關管制表格。

1. 進度管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或於重劃處限期前填報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地區進度表（如附件五）及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六)，並以電子郵件傳送重劃處。

2. 經費管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或於重劃處限期前填報會計報告（如附件七)，並以電子郵件傳送重劃處。

3. 品質管制：管制各工作階段實質內容或施工品質，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及相關法令、手冊、施工規範辦理，以確保施工品質並落實全民監工。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重劃處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及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三）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地方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並作為未來減少補助之參據。

二十八、考核作業如下：

（一）考核機制：重劃處得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及農村規劃、景觀、地政、建築、工程等方面專家學者會同考核。

（二）考核方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年度計畫考核表（如附件八）辦理自評；重劃處得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或參酌直轄

市、縣(市)政府所送考核表自評結果進行書面考核。

（三）考核期間：於次年二月底前辦理。

（四）評分基準：依年度計畫考核表評定成績，複評總成績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複評總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獎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重劃處評分結果辦理獎懲。其獎懲如下：

1.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二次、主辦單位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主辦人員有多項年度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主辦單位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年度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2.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單位相關主管各申誡一次。

3.經評核為乙等者，不予獎懲。

（六）考核成績優等或甲等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列為考核年度之次年度優先補助地區；考核成績丙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不予列入考核年度之次年度補助地區。

二十九、年度計畫執行如有下列情形者，重劃處得刪減、追繳或終止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

(一)未依農村改建方案及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地區，得視情形刪減或終止補助經費。

(二)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整體規劃、工程設計及工程發包施作等作業，已逾完成期限，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者，應終止或追繳補助經費。

(三)同一地點同性質改善工作項目，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追繳已撥款項外，並應停止補助該實際執行機關（單位）二年。

(四)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地區阻礙施工因素，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排除，有影響作業進度者，經督導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

成者，視情形刪減或終止補助經費。

(五)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地區施工進度連續二個月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而未改善者，視情形刪減補助經費。

(六)其他執行進度或經費支用落後，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視情形刪減或終止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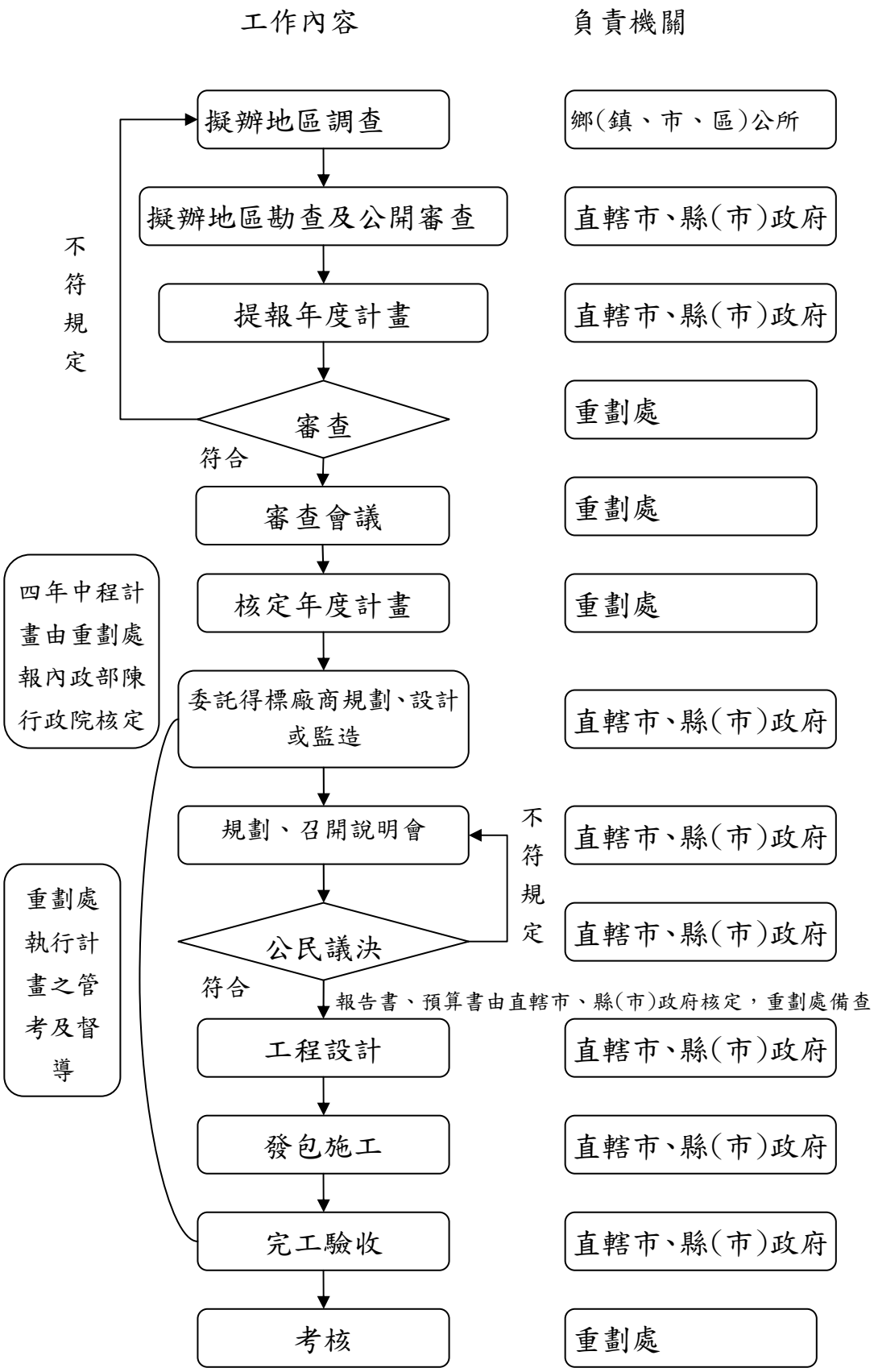
三十、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重劃處應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或輔導與管考，以落實計畫之執行成效。

三十一、因工程進度、經費及品質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經刪減、終止或追繳補助之經費，得由未獲補助之年度計畫辦理地區依序遞補，並依管考結果作為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參據。

三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核定年度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繳交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相關成果資料，相關執行成效之考核，得列為未來年度計畫核定之參據。

附件一

作業流程圖


工作內容
負責機關
擬辦地區調查
鄉(鎮、市、區)公所
擬辦地區勘查及公開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報年度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不符規定
審查
重劃處
符合
審查會議
重劃處
四年中程計畫由重劃處報內政部陳行政院核定
核定年度計畫
重劃處
委託得標廠商規劃、設計或監造
直轄市、縣(市)政府
規劃、召開說明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不符規定
重劃處執行計畫之管考及督導
公民議決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符合
報告書、預算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重劃處備查
工程設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
發包施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完工驗收
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核
重劃處

附件二

○○年度農村社區
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粗字體大小為 30）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粗字體大小為 20）

（待改善農村社區照片）

補助機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粗字體大小為 20）

壹、實施地區說明(分區依下列章節說明，粗字體大小 20，行首縮排 0 字元)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粗字體大小 20，行首縮排 0 字元)

第一章 實施地區之條件(粗字體大小 18，行首縮排 1 字元)

第一節 地理位置、範圍及面積(含位置及範圍圖)

(字體大小 16，行首縮排 2 字元)

第二節 聚落或社區屬性及人口(字體大小 16，行首縮排 2 字元)

第三節 既有社區組織(字體大小 16，行首縮排 2 字元)

第四節 公共設施現況及周邊環境分析(字體大小 16，行首縮排 2 字元)

第二章 實施地區之改善內容(粗字體大小 18，行首縮排 1 字元)

第一節 改善項目及整體改善構想(字體大小 16，行首縮排 2 字元)

第二節 預定工作進度(字體大小 16，行首縮排 2 字元)

第三節 經費需求及配合款(含經費估算方式；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財力分級規定之比例敘明同意編列配合款)

(字體大小 16，行首縮排 2 字元)

第三章 相關問題研析(粗字體大小 18，行首縮排 1 字元)

第一節 居民辦理意願調查(字體大小 16，行首縮排 2 字元)

第二節 改善急迫性分析(字體大小 16，行首縮排 2 字元)

第三節 用地分析(含是否涉及土地變更編定)

(字體大小 16，行首縮排 2 字元)

第四節 是否需實施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

(字體大小 16，行首縮排 2 字元)

第四章 預期成果與效益(粗字體大小 18，行首縮排 1 字元)

第五章 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粗字體大小 18，行首縮排 1 字元)

貳、擬實施地區優先順序(請附經費需求總表)

(粗字體大小 20，行首縮排 0 字元)

註：各分章(節)內容文字採標楷體，字體大小 16、單行間距，各段落第一行應行縮排 2 字元。

附件三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

四年(○○-○○年)整體改善計畫

(粗字體大小為30)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粗字體大小為20)

補助機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粗字體大小為20)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

四年整體計畫

一、計畫目標

二、農村社區現況調查與分析

（一）農村社區現況調查統計（包括鄉村地區範圍、村里數、聚落數、農村社區依面積別、人口數統計）

（二）農村社區之類型與實質空間分佈（例如集村或散村型、山村或原住民聚落、以漁業或農業為主之聚落型態、鄰近都會區邊緣之農村社區等）

（三）農村社區窳陋情形與課題分析（就該縣市農村社區之整體環境窳陋情形及相關課題進行概述，不必個別社區逐一說明）

（四）亟待改善之農村社區或聚落（包括名稱、鄉鎮別及整體空間分佈圖，並依其整體改善急迫性列出各年度建議先後順序。）

三、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請敘明各社區改善項目、大略數量及經費）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三）經費需求（請敘明各年度之經費需求及計畫經費總需求）

四、預期效益（請儘量以數量化呈現）

附件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

○○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保 留 款 申 請 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別		預算數	(1) 已核撥數	(2) 截至 年 月 日 實付累計數	(3) 暫 付 款	(4) 應付未付數	(5)=(3)+(4) 歲出保留數	保留原因及證明文件	保留期限	(6)=(1)-(2)-(5) 賸餘款		
										繳回標餘款	結 餘 款	小 計
經常門												
	小 計											
資本門												
	小 計											
經資門總計												

製表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五

○○直轄市、縣(市)○○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地區進度表　○年○月

社區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實際工作進度%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填表　　審查　　機關首長

備註:　1.請參考貴府所製作之預定進度表填列工作進度。

2.主要工作項目請填列"工程規劃"、"工程設計"或"工程施工"等。

3.進度落後地區請詳述原因及具體改進意見。

附件六

○○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一億元以上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年○月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本月底累計分配數(2)	截至本月底累計支用數				應付未付數(4)	節餘數(5)	支用比(6)=3/2	執行率(7)=(3+4+5)/2	達成率(8)=(3+4+5)/1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及檢討改進措施
		本年度	追加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款	合計(1)		本年度	追加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款	合計(3)						

註：1、計畫如有分區或分項執行，請分別統計，並依自辦及地方辦理分別填報

2、請針對工程及用地部分填報，有關歸墊或其他款項，請計畫單位自行列管追蹤

3、節餘數為「發包節餘款依工期進度比例計算」

附件七

○年 ○月 會 計 報 告

計畫名稱：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執行機關：

編表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科目	(1) 預算金額	本月份實收金額	(2) 實收累計金額	(1)-(2) 差額	備註
收入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經費撥款：**	0	0	0	0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	0	0	0	

類別	科目	(1) 預算金額	本月份 實付金額	(2) 實付累計金額	(3) 暫付款	(4) 權責發生 保留款	(1)-(2)-(3)-(4) 差額	備註
支出	**對直轄市及縣(市)之補助：**	0	0	0	0	0	0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	0	0	0	0	0	

結存	
	截至本月底止實際結存數 － 元

製表 計畫執行人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1)實收或實付累計金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如有超過時請用紅色表達。
(2)預算金額如經本處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處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3)本報告應於次月 5 日前編製(於計畫結束時應加註結束報告字樣)。
(4)結存欄為實收累計金額減除實付累計金額減除暫付款減除繳回款。

附件八

○○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考核表

受評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核日期：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填列各項目配分得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說明	請填列各項目配分得分
一、計畫挑戰性	10	依計畫「目標高低」、「規模大小」、「牽涉機關或須協調事項多寡」、「內容複雜程度高低」及「執行變數大小」等挑戰程度評分。			
二、前置作業	10	1.是否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 2.是否事先準備發包文件等作業。 3.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預算透列事宜。			
三、規劃與設計	25	1.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發包訂約。 2.公告招標有無依照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流標時有無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3.是否辦理地方說明會、居民參與及公民議決。 4.有無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pcces 格式編製。 5.委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6.是否將提報計畫內容納入整體規劃書。 7.是否將整體規劃書內容納入設計。 8. 設計預算書作業執行進度。 9.工程預算書內之景觀、生態、綠美化等工項內容整體性。			
四、工程執行	30	1.半月進度表有無按時陳報。 2.施工品質是否良好及變更設計是否嚴謹。 3.是否依督導指示辦理。 4.工程驗收有無如期完成。 5.依工程進度超前、符合、落後情形及程度評分。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填列各項目配分得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說明	請填列各項目配分得分
五、經費處理	20	1.依規定請款、按月辦理經費核銷及年度預算。 2.依實際預算執行與預定數比例評分。			
六、綜合業務	5	1.設計預算書有無依程序如期完成報部核定。 2.代表出席會議之次數、層級、建言及表現等。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計畫及政策配合度。 4.其他有關事項。			
合　計	100	總成績			
		考評人簽章			

備註: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請依表內考核項目及評分重點內容，先自填得分。